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2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祥華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08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84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以：被告何祥華於民國113年7月17日15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前往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停車格前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、毀損之犯意，持空氣槍朝告訴人郭湘鈴所在、停放於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射擊，致使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駕駛座及左後乘客座車窗玻璃毀損，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坐在車內之告訴人因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等案件，起訴書認係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，為想像競合，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罪。茲該罪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而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民事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憑（易字卷第65-66、69頁）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芳仔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薛雯庭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